

四、加大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设立专门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企业，发挥融资便利、期限优势，开发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面向种粮大户、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设施、加工设备更新，探索将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可行性。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与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微企业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力度；探索面向个人创业者的融资租赁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两广业务交流与合作。鼓励各市、县（区）政府加大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的奖励和风险补偿力度。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差异化“三农”和中小微企业金融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制度。

责任单位：省台办、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经信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金融办，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融资租赁服务创新。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厂商租赁、杠杆租赁、转租赁、联合租赁、委托租赁等业务，支持采用离岸、备保税租赁等多种业务模式。探索开展融资租赁与风险投资、租赁债权与投资股权相结合的风险租赁业务。支持以租金、租赁物残值、承租收益，为创业期和成长期企业提供融资、管理、技术、财务、法律等综合性服务。支持以工厂厂房、仓储用房、商业地产等生产用不动产和软件作为租赁物。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升融资服务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与银行、信托、证券、保险、担保等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产品，发展成熟适用的租赁融资模式。研究保险资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保险产品，扩大融资租赁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合作。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拓宽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新三板”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

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为提供增信支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吸收非银行股东和发行金融债、次级债、优先股等方式融资。

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借用短期外债，实行总量控制、余额管理，在境外发行1年期以上债券、举借中长期商业贷款等试行备案登记。融资租赁公司在净资产10倍与上年末风险资产的差额范围内借用本外币资金。对设立在自贸区的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外举借本外币资金，按银行比例自律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借用外债。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融资租赁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尽快设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为融资租赁企业的和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交易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完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融资租赁企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开展租赁业务，就租赁物申请相关权属登记的，登记管理；国家未有明确登记机关的，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以下简称人行登记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物权属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利用人行登记系统办理租金等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并在开展资产抵质押和受让业务时，查询相关标的物权属状况。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相关信用信息报送及查询。完善船舶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船舶出入境手续，便利融资租赁业务。规范机动车交易管理，简化交易流程，完善机动车租赁制度。融资租赁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等依法申请土地、房地产抵押和股权质押业务提供担保的，登记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支持省内非上市公司股权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促进企业以股本业务。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国土厅、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商务厅、工商局，福建海事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交易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对在我省新设或迁入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子公司，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到资情况和业务一次性财政补贴。

落实融资租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计列，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贴花；对融资租赁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可按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融资租赁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设备，由承租方实际使用，符合融资租赁条件，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该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对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业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环保厅、商务厅、地税局、金融办，省国税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环境。优化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审批程序。推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直报和限时办结制度，资料齐备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资料齐备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并跟踪办理审批手续。监管部门要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设立人的申请，并帮助申请人争取国家行业监管部门审批。

各级主管部门和金融办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引进前的指导和引进后的跟踪服务。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外汇局福建省分局对融资租赁企业给予指导并简化办理流程。税务部门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税务辅导和支持。海关设立绿色通道，简化租赁企业进出口业务通关手续。落实融资租赁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办理租赁物出口退税。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管理的，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出购买资质要求。便利融资租赁企业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设备的质量认定时享受同等待遇。

鼓励省内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院系开设融资租赁专业。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和高校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培养一批融资租赁人才。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支持各行业协会有关协会开展培训、教材编写、水平测评、经验推广、业务交流等工作，加大对融资租赁业的普及力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教育厅、地税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行、省外汇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强融资租赁业风险防控。加强融资租赁企业风控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融资租赁企业客户风险评估制度，增强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推动融资租赁企业与保险、担保等机构合作，分散经营风险。加强融资租赁业自律管理。融资租赁企业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信息，并及时向行业主（监）管部门报送企业运行数据及财务报告。加强融资租赁业标的物发票管理，确保交易的真实性。

省金融办负责建立融资租赁业沟通合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动融资租赁企业规范发展。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建立指标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政策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完善信息发布，加强事前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和事后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妥善处置违法乱纪行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金融办、工商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